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抗字第36號

抗 告 人

即 債 務 人 鄭有惠

代 理 人 張仕融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9月24日本院114年度消債更字第111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抗告人鄭有惠自中華民國114年12月26日上午10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01 抗告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抗告人負擔。

02 理 由

03 一、抗告意旨略以：伊國中畢業，從事人力派遣的清潔工，每個
04 月工作13、14天，其餘時間照顧配偶A O 7和未成年人謝○
05 ○、謝○○、謝○○、謝○○（下稱謝○○等4人），伊月
06 收入新臺幣（下同）18,000元，支出A O 7和謝○泓等4人
07 之扶養費35,000元至40,000元，不足部分向朋友周轉。伊沒
08 有申請過保單資料，業務員要伊自行申請，並非故意違反協
09 力義務，欠缺清理債務之誠意。因伊無法清償債務，爰提起
10 抗告，求為廢棄原裁定，准予更生等語。

11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
12 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
13 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
14 （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債務
15 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
16 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
17 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法
18 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
19 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
20 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第45條第
21 1項、第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22 三、經查：

23 (一)抗告人於提出本件更生之聲請前，曾於民國114年3月10日具
24 狀向本院聲請前置調解，於114年4月8日調解不成立，此經
25 本院調閱本院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95號卷宗查閱無訛，足
26 見抗告人提出本件更生之聲請前，已經前置調解程序，則本
27 院自應綜合抗告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其是否已
28 達不能維持符合人性尊嚴之最低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償
29 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又抗告人經原審於114年9
30 月10日命提出保險契約內容後，雖未於期限內提出，惟參考
31 抗告人已詢問保單情況及申請資訊，業務人員請其撥打客服

人員或臨櫃申請等情，有簡訊2張在卷可參（原審卷第183至185頁），可見抗告人並非置原審之補正事項不理，復參酌抗告人已於同年10月3日提出保險契約資料，應非故意違反協力義務，而無聲請更生之真意，併此敘明。

(二)抗告人主張薪資為18,000元等語，經審酌抗告人為低收入身分，其自112年7月19日離開居家照顧機構後，由不同公司投保1至30日之短期勞工保險，114年3月之薪資為4,699元等情（原審卷第89頁；本院卷第15、97至106頁），可見抗告人之收入不穩定，其主張薪資為18,000元，尚非無據。又抗告人受有租金補助7,000元，則以25,000元（計算式：18,000元+7,000元）計算其更生期間之清償能力。又抗告人主張每月必要生活費用支出為18,618元，與衛生福利部公告114年臺灣省平均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即18,618元（消債條例第64條之2規定）相當，為可採。抗告人雖於本院訊問時稱其須負擔A O 7之扶養費，不用負擔父親部分等語，惟A O 7為30歲，雖患有糖尿病等疾病，每月看診時間約1至2次，有診斷證明書可佐（本院卷第17頁），尚難認無謀生能力，抗告人主張扶養A O 7等語，尚不足採。又抗告人扶養未成年子女謝○○等4人部分（105至109年出生），扶養義務人2人，抗告人應負擔37,236元（計算式：18,618元×4人÷2人），經以其主張5人之扶養費為35,000元至40,000元，取其中間數37,500元計算，並扣除謝○○、謝○○各受補助3,008元，則抗告人主張扶養費逾23,984元部分【計算式：（37,500元÷5人×4人）－3,008元－3,008元】，自不足採。則抗告人每月已無剩餘可供清償（計算式：25,000元－18,618元－23,984元）。

(三)又查抗告人有人壽保險契約之保單價值準備金1,641元、7,142元、193元，名下汽、機車各為90年、103年出廠，出廠年限較久，衡情已無相當價值，未投資有價證券，此外無其他財產（原審卷第31、67至75、85、105至109頁；本院第19、23、35頁）。經債權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

迪股份有限公司陳報抗告人之債務各為103,436元、339,600元，加計債權人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和潤公司）於114年2月向抗告人催繳每月9,520元，及尚有40期未繳之簡訊及資料（本院卷第155至157頁），推算和潤公司之債權額為380,800元，則抗告人尚有債務823,836元（計算式：103,436元+339,600元+380,800元），惟抗告人每月已無剩餘可供清償，客觀上已係處於通常且繼續不能清償之狀態，而合於「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要件，是抗告人有更生必要，堪予認定。

四、綜上，本院認抗告人對已屆清償期之債務有不能清償之情事，又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亦未逾1,200萬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此外，復查無抗告人有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從而，抗告人聲請更生，核屬有據，應予准許。抗告人求予廢棄原裁定，為有理由，爰廢棄原裁定，並准許抗告人之更生聲請，並依前揭規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五、本件抗告為有理由，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2項、第15條、第16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2條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

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楊國精

法官 劉玉媛

法官 李莉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再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

書記官 謝儀潔